

中国高水平开放推动世界经济复苏

■ 张 丹

1月17日,习主席在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上发表重要演讲指出:“中国改革开放永远在路上。不论国际形势发生什么变化,中国都将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中国的发展与世界命运紧密相关,世界的发展是中国的机遇,中国的高质量发展和扩大开放也将给世界经济复苏带来重大利好。习主席关于中国发展前景和政策导向的权威阐述必将增进各方对中国未来的理解和信心。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的严重冲击,中国始终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世界经济复苏。经济总量突破110万亿元,预计占全球经济比重超18%,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达25%左右;人均GDP突破1.2万美元,超过世界人均GDP水平……2021年,中国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成为引领世界经济复苏的重要力量。

中国经济何以在世纪疫情挑战下实现稳定增长?除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外,越开越大的市场大门为中国经

济稳中求进提供持久动力。《世界开放报告2021》显示,12年间,在全球129个主要经济体中,中国对外开放指数排名从62位上升到40位。

经济全球化是时代大潮,中国始终主张拆墙而不筑墙、开放而不隔绝、融合而不脱钩,推动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当飞机停飞、货轮停运,全球经贸往来受阻之际,中欧班列“逆流而上”,奔赴“一带一路”沿线,成为全球抗疫的“生命线”和稳定供应链的“保障线”,书写着命运与共的生动故事。

中国拥有大海般的市场,更有海纳百川的胸襟。来自127个国家和地区的近3000家参展商集中亮相,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回头率”超过80%,企业展位面积超过36万平方米,累计成交707.2亿美元……这是疫情背景下第四届进博会取得的丰硕成果,也是中国市场吸引力的生动体现。中国拥有14亿多人口、4亿多中等收入群体,拥有规模巨大的消费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的中国经济,其转型升级所蕴藏的产业机遇、创新机遇更是潜力无限。

在为自身赢得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与世界共享机遇。2022年1月1日,由中

国参与并积极推动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去年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周年,从“世界工厂”到“世界市场”,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踏上新征程的中国,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重塑合作竞争新优势。无论是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连续多年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还是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跑出新一轮对外开放加速度的中国,正在以范围更大、领域更宽、层次更深的开放行动,与世界分享发展的“蛋糕”。

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经济复苏势头不稳,老矛盾和新风险交织积累,不确定和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多。越是面对新的困难和挑战,越要以公平正义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让世界经济活力充分迸发出来。中国将继续与各国一道共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创后疫情时代美好世界。

全球经济复苏行路难 加强政策协调成共识

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21日闭幕。多名与会代表在当天的讨论中呼吁,世界经济复苏之路仍面临通胀和债务高企、疫苗接种不平衡等问题,各国应警惕风险、加强合作,避免世界经济出现更大危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总裁格奥尔基耶娃当天表示,2022年,全球经济复苏之路将充满坎坷,新冠疫情反复、多国通胀高企、全球债务水平创纪录等因素正导致经济增长失去动力。她预计,世界经济今年将继续复苏,但复苏速度放缓。不少发达经济体财政货币政策同样

承压。日本央行行长黑田东彦表示,日本经济复苏滞后,公共部门债务目前远超国内生产总值(GDP)。

欧洲中央银行行长克里斯蒂娜·拉加德在发言中说,截至目前,欧洲通胀压力并未失控,市场需求和就业参与度刚刚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她表示,面对疫情冲击,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得当是重要应对手段。

展望未来,格奥尔基耶娃强调,全球各国央行和财政政策制定机构应以“高度协调的方式,阻止世界陷入另一场大萧条”。她认为,保持政策的灵活性对于

2022年的全球复苏至关重要。

联合国贸发会议资深经济学家梁国勇此前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的负面溢出效应很大,将给世界经济带来重大风险。一些经济缺乏韧性、金融体系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经济体可能出现严重的金融危机。他表示,各主要经济体的中央银行尤其需要加强政策沟通,着力降低主要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调整带来的外部冲击和溢出效应。

(据新华社日内瓦1月21日电 记者陈斌杰、康逸、付一鸣)

(上接第一版)

党员领导人员应当自觉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领导人员还应当熟悉党建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担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拔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拔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其中,直接担任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

选拔任用,应当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任期内有效。

第十八条 聘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聘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人用干部制度。

根据不同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的,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领导会议集体讨论,依法依规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级。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



第二批赴阿卜耶伊维和直升机分队完成首次空中巡逻

本报阿卜耶伊1月22日电 王锁勇、王云胜报道:中国第二批赴阿卜耶伊维和直升机分队近日完成部署以来首次空中巡逻任务。此次任务共飞行2小时,搭载多名联合国维和部队军事观察员,详细侦察了任务区周边的任务点。

联合国维和部队军事观察员表示,此次任务覆盖了地面巡逻队无法到达的区域,定位了当地各部族和任务区周边未经授权武装力量的详细位置,创建了任务区对周边区域的形态感知,进一步增强了当地民众对联合国维和部队维持和平行动的信心。

机长谢相乾表示:“此次空中巡逻,进一步锤炼了官兵遂行海外维和任务能力。我们将继续为联合国维和部队推动和平进程贡献力量。”

上图:直升机搭载联合国维和部队军事观察员起飞。 王云胜摄

阿富汗难民事务部开始分发中国援助粮食

新华社喀布尔1月22日电 (记者史先涛)阿富汗临时政府难民事务部22日开始向全国34个省份分发中国援助的粮食。

阿临时政府难民事务部发言人哈卡尼22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首批粮食分发将面向10个最急需的省份,随后会陆续将中国提供的这批粮食援助分发到其他省份。

哈卡尼表示,阿富汗已经收到中国政府援助的多批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阿富汗临时政府对中国向阿富汗提供援助表示感谢。难民事务部会将中国提供的援助物资分发到全国各地有需要的民众手中。

近日,阿富汗多地民众接连收到中国政府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阿富汗北部法里亚布省居民阿提库拉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人民是阿富汗

人民的好邻居和好朋友,中国援助的越冬物资在寒冬中给当地民众带来了温暖。

阿富汗目前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据联合国相关机构估计,阿富汗自去年11月以来有2280万人(超过一半人口)面临严重的粮食安全危机。中国政府去年9月宣布,向阿富汗提供价值2亿元人民币的粮食、越冬物资、疫苗和药品等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七章 职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务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风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廉洁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三)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后不再续聘的;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五)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六)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地、州、盟)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参照本规定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